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第十七类商品编码指导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6530.htm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一、本类商品范围 本类主要包括各种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及其与运输设备相关的某些具体列名货品。例如经特殊设计、装备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集装箱；某些铁道或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和附件；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信号设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第86～88章所列车辆、航空器等的零件及附件。易误归入本类的货品主要有：某些移动式机器(例如品目84.26的在码头等小场所用于搬运集装箱的跨运车)、品目90.23的货品(例如供示范用的汽车模型)、95.03的货品(例如玩具电动火车)、95.08的货品(例如碰碰车设备)及品目95.06的雪橇及类似品等。

二、归类原则 (一)特殊运输工具的归类 既可在道路上行驶又可在轨道上行驶的特殊构造的车辆应按第87章相应的车辆归类；水陆两用机动车辆应按第87章相应的机动车辆归类；可兼作地面车辆使用的特殊构造的航空器，应按第88章的航空器归类。(二)气垫运输工具的归类 气垫运输工具按本类最相类似的运输工具归类，即在导轨上运行的气垫火车按火车归入第86章；在陆地行驶或水陆两用的其他气垫车辆应按车辆归入第87章；在水上航行的(不论能否在海滩或浮码头登陆及能否在冰上行驶)气垫船应按船舶归入第89章。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一、本章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在地上或地下(例如矿井用)运行的铁道及电车道或

导轨上行驶的各种机车、车辆及其零件；各种集装箱。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品目73.02)；电气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品目85.30)。

二、供铁道、电车道、道路、内河航道、停车场、港口或机场用的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及类似品的归类原则 电气的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应归入品目85.30；机械(包括电动机械)的信号、安全或交通管理设备应归入品目86.08；无机械部分的道路、铁路等的路标应按构成材料归类。第87章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一、本章商品范围 本章包括除铁道及电车道以外的各种陆路或水陆两用的机动车辆(含气垫车辆)，例如：牵引车、拖拉机、机动客车、货车及特种机动车辆；未装有提升或搬运设备适用于某些场所的短距离运输货物的机动车辆；火车站台上用的牵引车；摩托车；挂车、脚踏车及其他非机动车辆；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本章所列车辆的零件及附件。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第十六类的某些移动式机器(例如推土机)；专供示范而无其他用途的剖面车辆样品及其零件(品目90.23)；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儿童非两轮脚踏车(品目95.03)；装在旋转木马上的车辆及其他作为游乐场娱乐设备用的车辆(品目95.08)。

二、归类原则 (一)不完整或未制成的车辆的归类原则 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车辆，应按相应的完整或制成的车辆归类，车辆必须具备推进发动机、变速箱及换档操作装置、转向及控制装置，这些构成车辆的基本特征。例如：尚未装有车轮、轮胎及电池的小轿车；尚未装有发动机的公交车；尚未装有座垫及轮胎的自行车以及具有四个总成及以下的汽车。不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上述车辆，

如已构成具体列名车辆总成的应归入该总成品目，其余应按零件、附件归类。例如品目87.01~87.05机动车辆的底盘(装有发动机)、车身及不具有完整或制成品基本特征的零件、附件的其他组合体应分别归入品目87.06~87.08。

(二)汽车整车的归类应该依据汽车整车的结构特点、用途、使用发动机的类型、运行场所、客车的座位、有无动力装置等对汽车整车进行归类。

(三)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辆底盘的归类 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辆底盘不应视作车辆底盘应视为具有相应机动车辆基本特征的完整车辆，并作为该整车归入第87章的相应品目(品目87.02~87.04)，而不应归入品目87.06。例如未装有混凝土搅拌系统的混凝土搅拌车底盘(装有驾驶室和柴油发动机)应归入品目87.04。

(四)安装在“牵引车、拖拉机”上可替换设备的归类 用于安装在牵引车或拖拉机上，作为可替换设备的机器、车辆或作业工具，即使与牵引车或拖拉机一同报验，不论其是否已安装在车(机)上，仍应归入其各自相应的品目。例如装在拖拉机上作为可互换工具的联合收割机，即使在报验时已经装在拖拉机上，仍应归入品目84.33，拖拉机本身应归入品目87.01；安装在牵引车上的挂车俗称拖车应归入品目87.16，牵引车本身应归入品目87.01。

第88章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本章主要包括气球、飞艇及无动力航空器；其他航空器、航天器(包括卫星)及其运载工具；航空器、航天器的零件；降落伞的零件及附件；航空器的发射装置、甲板停机装置及地面飞行训练器。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火箭的倾斜发射装置或发射塔(品目84.79)。

第89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一、本章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各种不论是否自航的客运及货运船舶、捕鱼等特

殊用途的船舶、艇；各种材料的船体；各种浮动结构体，例如：潜水箱、浮码头、浮筒；供拆卸的船舶及浮动结构体等。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安全带及救生衣(应按其构成材料归类)；勘探或开采海底石油或天然气用的非浮动式或非潜水式固定平台(品目84.30)。

二、船舶或浮动结构体的零件及附件的归类原则

(1)船体应归入第89章，其中具备某种船舶主要特征的，应作为该种船舶归类；否则应归入品目89.06。

(2)其他可确定为船舶等用的零件及附件不应归入本章即本章不包括单独报验的所有船舶或浮动结构体的零件及附件，即使它们可明显确定为船舶或浮动结构体的零件及附件，也不包括在本章内。这些零件及附件应归入本协调制度其他适当的品目。例如：钢铁锚，供船锚泊用应按材料归入73.16；舷外发动机应按发动机归入84.07；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应按机器归入8479.8910；船舶用照明装置应按灯具归入94.05。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